朝环审〔2025〕7号

关于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依据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北票市龙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位于朝阳市北票市龙潭镇龙潭村，占地面积8568.23m2。项目充分利用原有矿山办公区，新建原矿仓、尾矿暂存库、破碎车间、磨矿车间、精粉库、浮选主厂房、尾矿干排车间、高位水池等。工艺采用“破碎+磨矿+浮选+压滤”工艺流程，尾矿采取干排处置，年处理金矿石量6万t，矿石全部来自企业自有矿山，金精矿产量 4241t/a。项目总投资1570万元，环保投资为96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6.15%。

根据北票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，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符合《北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建设运营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厂区至自有矿山道路采用半硬化，运输车辆要苫盖严密，运输廊道等要做好封闭，确保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；建设全封闭的原矿仓、破碎车间、磨矿车间、浮选主厂房、精粉库、尾矿干排车间和尾矿暂存库，厂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破碎机入料口、皮带机前端和卸粉料仓应设置集气罩，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有组织颗粒物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 1996）表2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精矿过滤水和压滤废水，精矿过滤水经过滤机过滤后收集至车间沉淀池，沉淀后循环利用；压滤废水排至车间外高位水池沉淀后回用选矿工艺。

（四）项目应合理布局，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灰、废布袋、沉淀池底泥、浮选药剂二号油废包装物和尾矿。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艺，废布袋由厂家回收，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，返回选矿工艺，二号油包装废铁桶由厂家回收，尾矿外售综合利用；项目危险废物为浮选药剂丁基黄药及丁铵黑药的废包装物、废机油和废油桶，暂存于危废贮存点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，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，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，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四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排污前，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使用。

五、此批复仅限于《报告书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请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。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8日印发

朝文备注3908 共印11份